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退市情况专项报告

一、退市情况概述

2021年10月20日，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57号），因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不正确、应收债权减值准备计提不足、预计负债计提不足、合并范围不正确，责令公司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修正并披露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修正后2020年度报告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由2,906.53万元修正为-48,249.33万元。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8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中喜财审2022S00000号），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且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退市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4条，上交所将在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交所关于公司股票退市的决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9.6.1条、9.6.2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自上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股票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

根据《上市规则》第9.6.10条规定，上交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三、董事会说明。

（一）公司股票面临退市的原因

2021年7月6日，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中喜财审2022S00000号），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且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董事会为化解退市风险开展的工作

2019年以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多起诉讼，资产、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并发现多起违规担保事项，资产质量严重恶化，出现流动性困难。面对艰难的境况，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管理层积极应对，团结广大干部职工重振旗鼓，克服种种困难，努力保证公司基本运营，依法开展业务，

公司将积极与股东沟通，争取主要股东给予发展支持，推动逾期债权清收，化解金融负债到期兑付风险，尽一切合法手段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虽然存在较多历史遗留问题、刚兑及资金流动性风险，发展面临巨大挑战。但是公司董事会仍将带领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客观面对历史遗留问题，总结经验与教训，树立信心和勇气、迎难而上、化危为机，积极主动采取措施，持续改进工作方式，妥善化解风险，坚持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充分调动有效资源，改善公司状况，推动公司步入正确发展轨道，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投资者保护的安排计划

（一）退市交易安排

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自上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股票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上交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二）退市后去向

根据《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上交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的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

（三）申请重新上市根据《上市规则》第 10.2.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其终止上市情形（不包括交易类终止上市情形）已消除，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请重新上市：

（1）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4）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5）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6）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7）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最近 3 年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9）保荐人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0）保荐人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

（1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影响其任职的情形；

(12) 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